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407,432,000 (100%) | 0 (0%)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 | 407,432,000 (100%) | 0 (0%) |
| 3(a). | 重選鄭穩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407,432,000 (100%) | 0 (0%) |
| 3(b). | 重選陳宏道先生為執行董事。 | 407,432,000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c). | 重選麥展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407,432,000 (100%) | 0 (0%) |
| 3(d). |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 407,432,000 (100%) | 0 (0%) |
| 4. |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407,432,000 (100%) | 0 (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407,432,000 (100%) | 0 (0%)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 407,432,000 (100%) | 0 (0%) |
| 7. | 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 407,432,000 (100%) | 0 (0%) |

* 上表僅為決議案概要。就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2,000,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32,000,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穩偉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穩偉先生、楊鏡湖先生、廖淑如女士、陳宏道先生、許莉君女士及麥展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鄭文聰教授及吳嵩先生。